

第七條(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甲方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乙方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甲方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前項情形乙方終止受甲方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後之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第八條(拒絕往來)

甲方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乙方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一、存款不足。
-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 三、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第九條(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之處理)

甲方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後之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第十條(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往來)

甲方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乙方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乙方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乙方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第十一條(請求恢復往來)

甲方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乙方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第十二條(彙整資料及提供查詢)

一、甲方同意乙方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甲方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二、立約人同意合於貴會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貴會及該中心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十三條(未盡事宜之補充)

本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條款經甲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若逕於本條款立約人欄簽章，視同契約審閱完成)

甲方：

立約人

(簽章應與原  
立約簽章一致)

乙方：新竹市農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章：

經辦：

驗印：